

《鏡新聞》殺警案報導評論

文／周宇修（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執業律師）

受鏡電視新聞台（下稱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翁秀琪老師邀請，針對「鏡新聞調查報告」分別於2022年8月23日、8月24日、及8月27日關於台南殺警案所作之報導，提出淺見及不成熟的評論如下：

一、隨事實發展調整新聞內容

台南殺警案發生於2022年8月22日上午，兇嫌於隔日凌晨遭到逮捕。因此8月23日的新聞即介紹案發經過、死者背景及政府官員、死者家屬的採訪（以下稱第一次專題）；8月24日則是約20分鐘的深度報導，包含逮捕兇嫌的經過、訪問犯罪學專家戴伸峰教授、檢討嫌犯在外役監逾期末歸時未發布通緝及外役監管理之問題同時採訪民間團體代表與國會議員、警械使用條例修法問題等（以下稱第二次專題）。8月27日的新聞則是再次整理案件過程、各界看法（包含家屬發言、不具名警界人士）、對於警察用槍枝行



政管理改變、並且比較各國警察執法並不在近距離用槍一事（以下稱第三次專題）。

整體而言，除8月27日之報導與前二則專題略有重複外，整體而言有根據事實發展調整新聞內容，試圖呈現報導深度。

二、多方採訪相關人士及數據分析

如前所述，除官方記者會及家屬發言外，「鏡新聞調查報告」尚採訪諸多專家學者如戴伸峰教授、許福生教授、監所觀察小組陳惠敏及立法委員，也試圖透過不同專業及關注領域，藉以在報導中帶來不同觀點。同時也試圖透過過去司法案例，說明警察使用槍械時法院似乎都對警察做不利認定一事，以求說明時有憑有據。

三、深層的建議

（一）情緒的煽動不可避免？

當殺警案剛發生時，負責報導的記者及媒體有其憤怒感是可以被理解的，凸顯受害者的不幸及加害者的天人共憤。但隨著案件偵破，要繼續延續的應該不是情緒，反之是如何在一次次悲劇中避免下一次的悲劇發生。就此而言，第二次專題就開始透過訪問專家學者、立法委員等研究修法方向，第三次專題亦透過訪問不具名警界人士及比較其他國家之員警訓練方式，試圖在體制面上做推動。

然而，第三次專題可能是因為家屬過於激動，整體的新聞呈

現仍然顯得略顯煽情；且新聞花很多時間講家屬對矯正署的不滿，標題卻是家屬批評廢死團體。在標題目的只是為了賺取點閱率的今天，《鏡新聞》的呈現方式似乎與一般媒體無異。

（二）對司法判決的評論顯得過度淺薄

筆者甫收聽法律白話文於2022年10月21日所製作之Podcast專題：「法客話題EP134警械使用條例：乾脆警察不要用槍」（QR code 1），其中整理諸多關於警械使用條例之司法判決。該



QR code 1

Podcast點出一個重點：《警械使用條例》的求償，有可能是被開槍的嫌犯，也有可能是受無辜流彈波及的第三人；而用槍時機的不明確及不夠案例化、情境式訓練，也讓第一線執法者及法院沒有判斷依據。

此外，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警工推）於8月26日以〈殉職事件不被淡忘持續改革警察權益〉為標題發表聲明，表示應就本事件提出完整調查、推進警察職場環境改革、修正《警械使用條例》、《警械使用條例修法》、修法讓警察成立工會及回歸對於警察人員在職業安全、勞動條件的重視等五點聲明。

相較之下，以第三次專題為例，第三次專題訪問了受害者家屬、員警，員警花了很多時間批評法院，但最終法院判決無罪。依照筆者經驗，此種批評係對於「訴訟程序」所造成的壓力所產生，而非「訴訟結果」所產生。當事人在意的是「上法院很麻煩」，而不是真的覺得「賠錢很恐怖」；此處警察和醫師都希望擁有近似無敵的豁免，一種連告都不能告的免死金牌，然而，這不是法治國家



應有的狀況。用不知名基層員警凸顯困境是對的，然而要批判的究竟是什麼？就如同第三次專題引用了美國的案例提醒大家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的用槍時機，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但美國案例的出現，感覺是為了平衡才放的這樣的報導，而不是真的要告訴閱聽人什麼。事實上，這會令人覺得「反正都是菜，丟進去一起炒就好」，但是最終，我們炒出了怎麼樣料理？

（三）專業人士受訪的目的

如前所述，《鏡新聞》在三次專題採訪了如戴伸峰教授、許福生教授、民間團體代表及立法委員等，意圖透過專業角度進行評論，但部分問題似乎仍屬表面，或是淺嚐即止，甚至有民間團體在發言時間明顯不成比例地低於他人等問題。

如果邀請可能持不同意見的來賓之目的只是追求形式上的公平報導原則，而不是真正的公平報導時，則媒體報導的多元似乎只是象徵性的多元。

此外在受訪者本身有諸多頭銜時，要如何取捨頭銜，似乎也應注意，否則是否成了另類的置入性行銷，值得觀察。

（四）媒體本身的檢討不見蹤影

本案在案發後有諸多問題可以延伸討論，例如一開始檢調弄錯兇嫌導致他人隱私曝光、警政高層疑似作秀、偵查不公開再度被架空等，在在值得探討。而事實上，部分自媒體、網路媒體就此反而有很詳細的說明（如志祺七七×圖文不符製作的：〈全民緝兇搞錯人，警政高層忙作秀？台南殺警案，扯出哪些問題？〉（QR code 2），



〈還記得台南殺警案嗎？媒體和檢警長期勾勾纏，「偵查不公開」都是笑話？〉（QR code 3）。就此，第三次專題確實是有空間就此進行分析，但仍以情感訴求作為該次專題的核心，對我而言，一個以打造新的新聞環境為志的媒體，作成此一取捨，或多或少令人遺憾。



QR code 2

猶記得筆者去年受邀至鏡電視參觀，對於其遠景及目標深感期待。筆者深知鏡電視並非公共電視，不可能完全擺脫收視率的問題。然而，如果真的要做出一些不一樣的視野及內容，不應該只是用看似理性的外觀用以包裝跟其他新聞台一樣的論點。此篇評論平心而言確實讚美處少、批評處多，然而筆者想透過批評傳達的，其實也僅是更多的期待。



QR code 3

